

# 2025 年慧行盃後山分齡游泳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主旨：

- (1) 、推動教育部體育署，「力爭上游、良性競爭」的生命舞台，游泳運動要落實！
- (2) 、響應教育部體育署推行運動推動之學生游泳方案，小學、國中、高中皆能具備階段性的良好游泳能力。
- (3) 、提供游泳競賽機會，以達良性競爭的游泳運動風氣。
- (4) 、儲植培養游泳人才，向下扎根。
- (5) 、提供東區多元學習，也能在游泳領域取得身體健康、內在自信，並能規劃為專長技能之培訓及長期前途之培育。
- (6) 、提昇在「游泳」運動領域具競爭力。

二、主辦單位：台東縣政府、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

三、承辦單位：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 台東服務處

四、選手資格：凡喜愛游泳之國內個人或學校、團體，均可報名參加，更鼓勵東區（宜、花、東）、鄰近之南區（高屏地區）報名。

五、比賽日期：**11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日）**

六、比賽地點：國立台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50 米游泳池(水深 2-3 米)  
**(水深敬請自行斟酌)**

台東市體中路 1 號 電話：089-383629

七、報名辦法：

1、報名日期：自 **8 月 10 日起至 9 月 13 日下午 23:00 截止**。

2、網路報名：為免人工作業疏失導致賽程錯誤，本競賽僅以網路方式報名受理。

9 月 13 日下午 23:00 截止報名後，概不受理新增報名項目、更改比賽項目或成績修正。

※欲申請進步獎者，須在報名截止前提出，報名截止後，恕不受理。

※賽前一週於網路公告比賽場次表；比賽結束三天內公告各項比賽成績。競賽規程及相關資料公佈於「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網站。<http://www.twalssa.org.tw>

3、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300 元（報名費含保險費、選手證）。

匯款帳號：玉山銀行壢新分行 總行代號：**808** 帳號 **0473-940-012481**

戶名：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臺】請勿簡寫為【台】敬請合作！

※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同時繳交，並將繳費收據傳真至 03-4953401 或電子郵件

件寄到 [twaalssa@yahoo.com.tw](mailto:twaalssa@yahoo.com.tw) (傳真截止日期與報名截止日期相同，傳真前請先將參加泳隊名稱或個人姓名及報名之流水號寫在匯款收據上再傳真)。注意！報名表已不需要再傳真到本協會，泳隊報名者只需於協會報名網站上的【個人報名項目】選單中選擇【報名統計】選項，輸入自己的泳隊名稱與註冊密碼，系統將顯示泳隊選手之個人資料及報名項目，泳隊報名者自己再核對一次或將資料列印存檔即可。

- 4、比賽當日選手務必出示大會選手證出賽，否則不能參賽。報名資料請詳列單位、選手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日期、聯絡地址、電話、組別及照片檔案等，選手如於競賽時發生爭議，無法提出證明者，為尊重他人權益，則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所有選手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比賽相關作業及意外保險使用，不做其他用途，並於比賽及相關作業完畢時隨即刪除。)**
- 5、大會將為參賽選手保險，請務必填寫正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若因報名時資料填寫錯誤導致個人保險權益受損，後果由選手自行負責。
- 6、為避免有人冒名頂替之事情發生，報名未附上個人大頭照，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參賽任何項目。若於競賽過程中，經裁判查證選手冒名頂替屬實，除取消其參賽各項目之成績並收回其獎勵，且取消該選手所屬隊伍之團體總錦標成績及獎勵。
- 7、比賽前一周，本學會將於官網上公告競賽場次表，請確實核對選手姓名、比賽項目，如有錯誤，請聯絡本協會秘書周淑芬小姐更正。此外，請於比賽當天報到取得選手證時，先行核對姓名，如有錯誤請至秘書組周小姐處更正並通知相關作業人員同時更正。但如果是參賽隊伍之疏失，或是已經開始比賽，則須請參賽隊伍領隊或教練提出變更申請，並支付選手證製作之工本費 200 元。
- 8、大會保有是否接受報名之權力。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不受理取消及退費。
- 9、參賽選手如有特殊身體狀況(如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羊癲風)…等疾病)，應主動向主辦單位提出聲明並檢附身體健康切結書，經主辦單位核准備查後始得參加比賽，否則一切後果均由選手自行負責。

10、查詢專線：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 秘書組 周淑芬 03-4026536  
0910628844

聯絡人：主任委員 楊淑而 0933-858939

#### 九、報到時間：

※ 114 年 10 月 12 日上午七時辦理報到，領取選手證。  
(報到地點：比賽游泳池報到處)

※ 114 年 10 月 12 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於大會檢錄處召開領隊會議，本會不另發通知。

#### 十、參賽歲級（計分男、女組）：

級數 編號	歲 級	出生年月日 起	迄
1	10 歲以下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2	11~12 歲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3	13~14 歲級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4	15~17 歲級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5	18~24 歲級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	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
6	25~29 歲級	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	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
7	30~34 歲級	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	民國 80 年 12 月 31 日
8	35~39 歲級	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	民國 75 年 12 月 31 日
9	40~44 歲級	民國 74 年 1 月 1 日	民國 70 年 12 月 31 日
10	45~49 歲級	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	民國 65 年 12 月 31 日
11	50~54 歲級	民國 64 年 1 月 1 日	民國 60 年 12 月 31 日
12	55~59 歲級	民國 59 年 1 月 1 日	民國 55 年 12 月 31 日
13	60~64 歲級	民國 54 年 1 月 1 日	民國 50 年 12 月 31 日
14	65~69 歲級	民國 49 年 1 月 1 日	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
15	70~74 歲級	民國 44 年 1 月 1 日	民國 40 年 12 月 31 日
16	75~79 歲級	民國 39 年 1 月 1 日	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
17	80 歲級以上	民國 3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十一、個人比賽項目：(分男、女組) (比賽地點：50 公尺游泳池)

1. 自由式：50/100/200 公尺
2. 蛙式：50/100/200 公尺
3. 仰式：50/100 公尺
4. 蝶式：50/100 公尺
5. 個人混合式：200 公尺

\* 200 公尺蛙式比賽項目僅限 11~12 歲級(含)以上參加。

團體接力賽項目：(分男、女組)

1. 接力：50 公尺 x4 棒混合式
- 50 公尺 x4 棒自由式

※選手必須報名「個人比賽項目」之任一項，才能報名參加接力比賽。

(一) 社會組部份(參賽歲級第五級【18 歲】【含】以上)分以下六組報名：

- A 組-參賽年齡總合為 72 歲(含)至 99 歲(含)以下
- B 組-參賽年齡總合為 100 歲(含)至 119 歲(含)以下
- C 組-參賽年齡總合為 120 歲(含)至 159 歲(含)以下
- D 組-參賽年齡總合為 160 歲(含)至 199 歲(含)以下
- E 組-參賽年齡總合為 200 歲(含)至 239 歲(含)以下
- F 組-參賽年齡總合為 240 歲(含)以上

(二) 學生組部份 (參賽歲級第四級【17 歲】【含】以下)分以下四組報名：

- 第四級 (15~17 歲級)
- 第三級 (13~14 歲級)
- 第二級 (11~12 歲級)
- 第一級 (10 歲以下)

**十二、競賽辦法：**

1. 個人項目每人可參加二項（接力比賽除外）。若欲增加個人比賽項目時，每增一項加收 50 元，最多可增加二項。也就是，個人比賽最多可報四項項目。
2. 本比賽採用電動計時(50 公尺池)
3. 本比賽一律採計時決賽，賽後隨時舉行頒獎典禮，請選手注意廣播。
4.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選手證於檢錄時查驗，如未提供查驗者，取消出場資格。
5. 接力賽同一接力項目，各單位各歲級只限報名一隊(限同單位、同歲級之選手)，人數不足者，不得報名；個人項目報名人數不限。
6. 參賽選手不得越級或降級報名，如有資格不符、冒名頂替等違規事項，無異議取消參賽資格，並必需同時繳回獎牌、獎狀及獎品。
7. 接力賽同一接力項目每單位只能報名一隊參賽且選手必須同一歲級，不可跨級數參賽。若於競賽過程中，經裁判查證選手有跨歲級參賽、資格不符、冒名頂替等違規事項屬實，除取消該隊該項目之成績並收回其獎牌、獎狀及獎品，且取消該隊所屬隊伍之團體總錦標成績及獎勵。單位人數若不足不得報名接力賽，其他項目報名人數不限。
8. 男女分組團體接力賽，於網路報名完畢後，若有選手於比賽當天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賽，該同一報名單位、同一接力項目、同一歲級，若有其他符合參賽資格且已報名參加個人項目之選手，得現場檢具個人相關身分證件及填寫申請單至報到組周淑芬小姐處申請，經核對資格無誤後，該選手方可准許參賽。

**十三、獎勵辦法：**

- 1、個人獎：每項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
- 2、個人進步獎:(每人限申請一項)：申請日期與報名日期相同(8/10-9/13，現場申請者恕不受理)  
凡參加過 2024 年台東慧行盃後山分齡游泳錦標賽之選手，今年相比賽項目之成績【有進步者就給獎】頒發獎狀及獎品。(請參閱 2024 年台東慧行盃後山分齡游泳錦標賽競賽成績檔案，須於 9 月 13 日報名截止前申請完畢，報名

截止後不再受理。)

4、**育英獎**:獲得個人進步獎之選手(限 17 歲(含)以下者)，除選手贈予獎品外，另贈送家長一份【家長不在現場時由教練代領】，以資鼓勵。

5、**接力賽**:每項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

6、**破大會紀錄獎**:個人項目破大會紀錄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113 年 10 月 13 日**台東慧行盃後山分齡游泳錦標賽**慧行盃各單項最高成績檔案紀錄**)，經大會核定，贈送精美禮物。(接力除外)

8、**團體總錦標獎**:團體成績前三名頒贈優勝獎盃乙座。

<團體總錦標：成績計算辦法及頒發>

(1). 各項競賽之實際參賽選手達三人以上(含三人)，其成績方計入團體成績。

(2). 團體總錦標以獎牌數一金、銀、銅(第一、二、三名)得數計算，以所得金牌數最多之單位獲得冠軍錦標，次多之單位分別列為亞軍、季軍，如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金牌(第一名)數相同時，以所得銀牌(第二名)數多寡判定，餘依此類推，如仍無法判定時，則名次並列。

(3). 團體獎盃於賽程全部結束，成績統計完成後，隨即頒發。

9、**大會獎品及獎狀均在現場發放。**

十四、競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游泳規則及本競賽規程特定之規定。

十五、比賽爭議之判定與申訴：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2. 申訴應以書面方式在該項比賽後三十分鐘內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交由技術委員會處理，並以技術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若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競賽活動之經費。

3. 競賽過程中如發生爭議時，參賽選手、隊職員及家長不得當場質詢裁判或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如經由大會工作人員、裁判或技術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並驅離競賽場地。

4. 為尊重裁判的權威與權益，凡比賽中參賽之各單位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侮辱裁判及妨礙比賽進行者，大會有權終止該單位選手其後所有參賽項目。

十六、比賽如遇天災影響賽程，則當日活動取消，恕不退費。

十七、大會保留可更改本競賽規程內容之權利。